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7 年第 1 次 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簡副局長美玲

記錄：林芷瑜

出席：鍾主任秘書致遠、謝專門委員三泰、任專門委員啟桂、
張科長紋誠、范科長正益（蔡股長怡甄代）、張科長秀
靖、鄭臺長家聲（俞主任萍代）、王主任永隆、江主任
敏華、嚴主任曼麗、陳主任奕如

壹、主席致詞

政風單位在業務上主要是在預防作為，也適時提醒大家要重視廉能規定。本局暨高雄廣播電台相關業務採購執行，大家都非常謹慎、符合規定，今天藉由廉政會報來進行業務溝通並傳達中央相關規定。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除了運用市府各機關辦的活動來配合做設攤宣導外，亦可結合新聞局自己辦的跨年或其他活

動辦設攤宣導，提高宣傳觸及人次。

3. 有關廉政事件，請主任跟大家說明局長交辦案件情形。

政風室主任說明：台北市政府劉奕霆發言人送本局 1 瓶洋酒，價格不斐。局長認為劉發言人與本局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致贈洋酒也與城市行銷沒有關聯性，因此局長將洋酒拿來請本室處理並指示退回禮物，本項作為符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因此本室遵照指示儘速退回洋酒並填寫登錄表。

送酒事件在媒體延燒很多天，倘有人質疑時，本局皆有依規定辦理。

報告案 2：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轉知市府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有關市府廉政會報的指示，跟本局有關聯性的，例如新聞行政科的民眾陳情案件與電影分級查察的部分，這是本局的重點業務，對民眾和廠商的權益須特別注意，作業的流程及標準要拿捏好。

報告案 3：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轉知中央來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 4：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 5：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狀況暨實質審查抽籤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建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相關作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辦理 107 年反賄選宣導案，提請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每逢選舉都會特別提醒同仁，與媒體互動要拿捏的精準，遵守行政中立規定，處理業務要注意客觀公平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0 時 40 分